

金溪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金溪县城市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金溪县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工作计划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-7 月 26 日期间对你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1. 你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在政府采购管理、执行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、岗位间制衡机制、规范内部决策程序及流程等方面的机制建设有所欠缺。2. 在拨付采购项目大额资金时未通过“三重一大”集体会议决策后拨付。3. 档案管理不到位，前期的内部决策流程材料，采购意向公开、合同公示资料，质疑答复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等资料未做好归档，存档资料仅局限于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投标归档资料，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记录和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所有资料。4. 部分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项目的采购程序不规范，未通过电子卖场或中介超市实施，电子卖场的合同采购人未签字、未加盖单位公章、无合同签订时间，验收单上无签字无公章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。请你单位收到本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内整改上述问题，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，将整改落实情况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，邮箱 zfcgb5290508@163.com。

